

電影院及展覽廳場租收費表

(2023年4月1日起生效)

(A) 電影院

基本場租	標準場租	特惠場租 (見注意事項)
(1) 每場活動不逾3小時的基本場租(包括空調、放映、音響設備及基本帶位服務)	\$1,740*	\$610*
(2) 活動超過3小時後超時每半小時的收費,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	\$345	\$120
雜項收費	收費	
(3) 使用固定鏡頭錄影每小時收費	230元 (最少連續使用2小時)	
(4) 使用電子琴每3小時的收費	245元	
(5) 使用即時傳譯系統每小時收費	260元 (最少連續使用2小時)	
(6) 使用無線咪不逾3小時的收費	每套46元 (超過3小時後每套每小時15元)	
(7) 錄音作存檔用途每小時收費	115元 (最少連續使用2小時)	
(8) 使用收音線不逾3小時的收費	每條300元 (超過3小時後每條每小時100元)	
(9) 每個指定銷售地點每場收費	最低收費為345元或總銷售收入的10%,以較高者為準	
(10) 租用人自備器材拍攝/錄影(每場節目計)		
(a) 拍攝/錄影作記錄或存檔用途	(a) 豁免#	
(b) 電視廣播/拍攝/錄影作商業或公開播放用途	(b) 首4小時11,600元,其後每小時2,900元	

* 租用人須以書面向館方申請,證明拍攝/錄影純粹為記錄/存檔用途。

(B) 展覽廳

基本場租	標準場租	特惠場租 (見注意事項)
(1) 每日的基本場租(上午10時至晚上8時,包括空調、展板及天花射燈)	\$5,790**	\$2,030
(2) 連續租用7天的基本場租(不計星期二)	\$28,400**	\$9,940
(3) 續租3小時進行裝置或拆卸的收費(晚上8時至11時)	\$2,320	-
雜項收費	收費	
(4) 使用音響設備每小時收費(連最多兩個無線咪,包括技術員)	225元 (最少連續使用2小時)	
(5) 每個指定銷售地點每場收費	最低收費為345元或總銷售收入的10%,以較高者為準	

注意事項

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

- (1) 「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」，是指下文指明的實際應繳場租(不包括雜項收費)與基本場租兩者之間可能出現的差額。
- (2) 收費項目註有*號者，只屬電影院舉行活動的基本場租。租用人實際應繳場租為指定的基本場租，或每場活動門票總收入的 10%，以較高者為準。
- (3) 為方便計算，每場活動派出贈券的數目若不超過 6 張，不會計入門票總收入。超額派發的贈券則視作售出的門票，按香港電影資料館核准的價目表中最高票價計算。
- (4) 收費項目註有**號者，只屬展覽廳舉行活動的基本場租。租用人如在展覽中銷售展品，實際應繳的每日場租為基本場租的兩倍。申請人如符合資格享用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，可獲豁免「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」。

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

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方可享用特惠場租：

- (1) 申請人須為：
 - (a) 獲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區團體；或
 - (b)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牟利團體：
 - (i) 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；或
 - (ii)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成立；或
 - (iii) 根據法規成立；或
 - (iv) 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。
- (2) 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(如有)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，團體一旦解散，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。
- (3) 若與不符合上文第(1)項規定的團體合辦節目，申請人不可享用特惠場租。
- (4) 除與公開演出有關的彩排外，活動須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。
- (5) 活動如在表演場地舉行，應以推廣表演藝術為目的。表演藝術包括舞蹈、音樂、戲劇、電影及各類舞台表演。在演講或展覽場地舉行的文化、科學、文學或視覺藝術活動，均可享用特惠場租。視覺藝術包括繪畫、書法、攝影、雕塑、版畫、陶瓷、花藝及放映電影。
- (6) 特惠場租不適用於場地正常租用時間(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)以外的時段，亦不適用於雜項收費。
- (7) 若訂租申請符合特惠場租的規定，申請人為非牟利藝術團體，並已在會章列明以推廣藝術為宗旨，在適用情況下，租用電影院的「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」可減免 50%，而展覽廳則可減免 65%。
- (8)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，可選擇獲豁免「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」，全數繳付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。此等情況下，申請人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。該機構必須為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。